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 2026–024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及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信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09,128,04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5.72%;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金顺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86,968,42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2.52%。

2026 年 5 月 20 日,兴宁金顺安解除质押 14,3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 16.4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06%;质押展期 13,3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 15.2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92%。

2026 年 5 月 20 日,深圳金信安质押 11,5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 10.5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66%。

截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众益福”)合计持有公司 223,916,06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32.25%;合计质押股份数为 186,052,000 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的 83.09%,占公司总股本的 26.79%。

2026 年 5 月 21 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发来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及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兴宁金顺安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兴宁金顺安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将质押给沈城荣的 14,3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14,300,000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16.4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6%
解质时间	2026年 5 月 20 日
持股数量(股)	86,968,420
持股比例	12.5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71,32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82.0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27%

(二)本次兴宁金顺安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情况

同时,兴宁金顺安将质押给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信托”)的 13,3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2%)办理了质押展期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展期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	否(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13,300,000	否	否	2025年10月29日	2026年4月28日	2026年10月28日	国民信托	15.29	1.92	为深圳金信安向国民信托借款提供担保

(三)本次深圳金信安股份质押的情况

深圳金信安因补充流动资金需要,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将持有的公司股票中的 11,5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民信托,质押起始日为 2026 年 5 月 20 日,质押到期日为 2026 年 8 月 21 日。

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本次深圳金信安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是	11,500,000	否	否	2026年5月20日	2026年8月21日	国民信托	10.54	1.66	补充流动资金

(四)深圳金信安股份质押当前情况

1.质押期间,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股东会、提案、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仍由深圳金信安行使。

2. 深圳金信安将通过自筹资金及盘活相关资产等多元化筹资渠道偿还本次借款。若深圳金信安本次借款的质押证券履约保障比例低于预警线或平仓线时,深圳金信安将向国民信托提供补充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增加质押证券数量等)或提前清偿所担保的部分债权。由此深圳金信安认为本次质押担保所产生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3.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合计持有公司 223,916,06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32.25%;合计质押股份数为 186,052,000 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的 83.09%,占公司总股本的 26.79%。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深圳金信安	109,128,041	15.72	75,430,000	86,930,000	79.66	12.52	0	0	0	4,641,493
兴宁金顺安	86,968,420	12.52	85,620,000	71,320,000	82.01	10.27	0	0	0	0
兴宁众益福	27,819,608	4.01	27,802,000	27,802,000	99.94	4.00	0	0	0	0
合计	223,916,069	32.25	188,852,000	186,052,000	83.09	26.79	0	0	0	4,641,493

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一列数据因四舍五入导致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深圳金信安被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其所持公司股份 641,493 股,被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其所持公司股份 4,000,000 股,合计被冻结股份数 4,641,493 股,合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4.2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67%。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 182,552,000 股将于半年内到期,占所持公司股份的 81.53%,占公司总股本的 26.29%,对应融资余额 45,150.00 万元。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 186,052,000 股将于一年内到期,占所持公司股份的 83.09%,占公司总股本的 26.79%,对应融资余额 46,250.00 万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来上述股票质押期限届满,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通过自筹资金及盘活相关资产等多元化筹资渠道偿还到期股权质押融资。

3.目前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对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5.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1995 年 10 月 19 日

注册资本:7,298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 6027 号大庆大厦 13BC 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伟标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体(具体项目另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2)控股股东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12 月(未经审计)	2026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20,697,685.36	915,022,520.03
负债总额	1,079,665,414.49	1,082,797,518.82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079,665,414.49	1,082,797,518.82
资产净额	–158,967,729.13	–167,774,998.79
营业收入	22,799,596.55	0
净利润	–9,865,380.40	–8,807,269.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90,497.44	5,780,797.73

(3)控股股东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 / 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记录及其对应金额(万元)	对外担保(万元)
117.3%	34.6%	34.6%	–7.4%				

(4)控股股东发行债券情况

控股股东没有发行债券的情况。

(5)控股股东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所处当事人位置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亿元)	案件所处阶段
被申请人	债权人 / 利益相关方	第三方的财产线索事项,第三方的原告对相应的财产线索进行了财产的保全。目前深圳金信安已向法院提出执行保全的异议。	0.1	执行异议
被告	债权人 / 利益相关方	民间借贷纠纷	0.02	已和解,逐步还款中

6.控股股东与公司交易情况

近一年,公司与控股股东未发生关联交易情况。

7.质押风险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比例已超过 80%。经问询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就相关质押风险情况评估回复如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来上述股票质押期限届满,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通过自筹资金及盘活相关资产等多元化筹资渠道偿还到期股权质押融资。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同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1 日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1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9 栋 B4 座 23 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立志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6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整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1 人,代表股份 123,076,32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2850%。

2、现场会议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 6 名,代表股份 122,785,10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151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5 人,代表股份 291,2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32%。

4、中小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7 人,代表股份 357,2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3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66,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5 人,代表股份 291,2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32%。

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219,493,931 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827,800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18,666,131 股。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 / 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122,974,52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73%;反对 91,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6%;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1%。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255,4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5021%;反对 9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6985%;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994%。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122,974,52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73%;反对 91,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6%;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1%。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255,4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5021%;反对 9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6985%;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994%。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122,974,02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69%;反对 101,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7%;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254,9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3621%;反对 10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4979%;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122,982,02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34%;反对 83,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1%;弃权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5%。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262,9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6016%;反对 8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4590%;弃权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394%。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123,011,52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73%;反对 62,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7%;弃权 2,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292,4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8599%;反对 6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4683%;弃权 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19%。

6、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123,007,42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40%;反对 56,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9%;弃权 12,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1%。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288,3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7121%;反对 5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8166%;弃权 1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713%。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 123,012,12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78%;反对 61,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2%;弃权 2,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293,0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0278%;反对 6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3003%;弃权 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19%。

8、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123,007,42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40%;反对 66,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0%;弃权 2,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288,3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7121%;反对 6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160%;弃权 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19%。

9、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122,967,12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13%;反对 106,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8%;弃权 2,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248,0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4305%;反对 10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8976%;弃权 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19%。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248,01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4305%;反对 106,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8976%;弃权 2,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19%。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248,0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4305%;反对 10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8976%;弃权 2,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19%。

关联股东对该项议案已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122,972,12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53%;反对 101,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7%;弃权 2,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253,0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8302%;反对 10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4979%;弃权 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19%。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信达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26–016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21 日上午 10: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15 – 9:25,9:30 – 11:30,下午 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1 日 9:15 –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 号石油金融大厦 B 座四层会议室

3. 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 召集人: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汤林先生

6.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674 人,代表股份 10,109,035,1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9634%。其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2 人,代表股份 242,742,6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20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1,672 人,代表股份 9,866,292,49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0433%。

2. 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

2. 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98,403,9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48%;反对 9,925,7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2%;弃权 705,46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8,031,3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0094%;反对 9,925,7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949%;弃权 705,46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957%。

(2)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98,974,4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05%;反对 9,348,5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25%;弃权 712,16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8,601,8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6528%;反对 9,348,5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439%;弃权 712,16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32%。

(3)审议通过《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98,850,1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92%;反对 9,478,2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38%;弃权 706,76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8,477,5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5126%;反对 9,478,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902%;弃权 706,76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971%。

(4)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98,923,7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00%;反对 9,375,4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27%;弃权 735,96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8,551,1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5957%;反对 9,375,4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743%;弃权 735,96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301%。

(5)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98,902,3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98%;反对 9,446,4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34%;弃权 686,36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8,529,7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5715%;反对 9,446,4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544%;弃权 686,36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741%。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97,743,1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83%;反对 10,514,6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40%;弃权 777,3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7,370,5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2641%;反对 10,514,6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8591%;弃权 777,3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768%。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独立董事作出的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高怡敏、王婷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6–043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盛达资源”)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超过 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是	1,720,000	0.85%	0.25%	否	否	2026年5月19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202,140,210	29.30%	184,359,000	186,079,000	92.05%	26.97%	186,079,000	100.00%	0	0.00%
赵满堂	36,189,200	5.25%	17,000,000	17,000,000	46.98%	2.46%	17,000,000	100.00%	0	0.00%
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28,585,723	4.14%	20,000,000	20,000,000	69.96%	2.90%	20,000,000	100.00%	0	0.00%
赵庆	19,270,650	2.79%	13,756,895	13,756,895	71.39%	1.99%	13,756,895	100.00%	0	0.00%
王小荣	213,400	0.03%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86,399,183	41.51%	236,115,895	236,835,895	82.69%	34.33%	236,835,895	100.00%	0	0.00%

注:上表出现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 公司控股股东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均为 45,166,895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5.77%,占公司总股本的 6.55%,对应融资余额为 25,945.00 万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法人的情况

1. 控股股东盛达集团

名称: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及办公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农民巷 8 号之 1 号盛达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赵海峰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贵金属冶炼;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橡胶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情况:盛达集团于 1998 年注册成立,产业布局矿业开发、酒类文化、商业文旅、金融资管等多个领域,是一家多元化综合性实业集团。

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5年 9 月 30 日 / 2025 年前三季度	2024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度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2,365,832.77	2,282,630.80
负债总额	1,061,700.51	1,016,083.86
营业收入	777,732.96	1,079,065.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782.14	48,066.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291.08	246,302.33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44.88%	44.51%
流动比率	1.48	1.42
速动比率	1.17	1.03
现金 / 流动负债比率	0.33	0.33

2. 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下称“三河华冠”)

名称: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及办公地点: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京哈路北 45 号

法定代表人:杨建明

注册资本:11,192.84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铜、铅、锌、银、金及其伴生多金属矿产的勘探和开发,并销售开发后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规章限制、禁止类项目未取得许可证前不得经营)。

主营业务情况:有色金属矿的开发。

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5年 12 月 31 日 / 2025 年度	2024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度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9,929.06	8,945.42
负债总额	1,987.18	982.85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40.42	–39.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1.19	78.36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20.01%	10.99%
流动比率	0.11	0.43
速动比率	0.11	0.43
现金 / 流动负债比率	0.001	0.11

盛达集团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为 490,622.00 万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 154,998.00 万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 416,096.00 万元。盛达集团之一致行动人三河华冠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为 4,017.60 万元,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均为 0.00 万元。最近一年盛达集团、三河华冠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二)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为自然人的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
赵满堂	男	中国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盛达集团实际控制人;盛达资源实际控制人	盛达集团:主营矿业开发、酒类文化、商业文旅、金融资管等; 盛达资源:主营贵金属、有色金属矿的采选、销售。
赵庆	男	中国	北京市东城区	盛达集团董事、盛达资源董事长	
王小荣	男	中国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无	

上述自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1. 盛达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

盛达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详见本公告“三、(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法人的情况”的相关内容。

2. 盛达资源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6年 1 月 31 日 / 2026 年第一季度	2025年 12 月 31 日 / 2025 年度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853,415.11	711,868.03
负债总额	403,064.51	316,563.62
营业收入	38,437.84	246,144.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